

为新时代许昌更加出彩贡献司法力量

——《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解读

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

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志刚

4月27日,在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,周志刚当选为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。经全体人大代表表决,周志刚所作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。报告通过一组组翔实的数据全面客观地展现了2021年全市法院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实践成果,并为2022年全市法院工作明确了目标、指明了方向。

2021年

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履职尽责

2021年,全市法院牢记“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”的根本属性,在市委坚强领导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省法院正确指导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在党史学习教育中锤炼党性,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正气肃纪,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履职尽责,全年受理案件96692起,审执结88559起,同比分别上升7.38%、8.61%;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0588起,审执结9844起,同比分别上升17.06%、17.85%;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05起,高于全省均值32起,审判质效稳中向好。282名个人、72个集体受到国家、省、市表彰,51项调研成果荣获省级以上奖励。

2022年

在加压奋进中开创新局

2022年,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、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主线,树立“以审判为中心、以基层为重点、以法官为核心”目标导向,在拉高标杆中争先,在加压奋进中开创新局,为实现“一个先行区”“五个强市”战略部署提供优质司法服务,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推动平安许昌建设彰显新担当

-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655起5588人,结案同比增长17.64%,对554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。
-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。审结一审涉黑恶犯罪案件20起130人,执行到位“黑财”1.37亿元。制定打伞破网、财产处置、行业治理等13项制度,对高发重点领域发出司法建议23份。
-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。坚持宽严相济、疑罪从无、罚当其罪,依法对1207名罪刑较轻人员适用非监禁刑,对13名情节轻微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,对10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。我市两级法院全部成立少年法庭,审结案件81起117人。坚持扶危济困,办结司法救助案件82起97人,发放救助金210余万元。

2 自觉服务中心大局,保障高质量发展体现新作为

- 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积极参与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,出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意见,推行涉企案件影响评估制度,开展“百名法官联百企 百名法官联百村”行动,走访企业388家,帮助企业解决司法难题。审结一审涉企民事案件14073起,执结涉企案件12522起,执行到位14.8亿元,帮助7481家企业渡过难关。依托府院联动机制,审结破产重整、清算案件26件,盘活土地1632.58亩、厂房70.11万平方米,处置资产10.47亿元。
- 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严厉打击虚假诉讼、“套路贷”、职业放贷、高利转贷行为,审结一审民间借贷、金融借款等案件9130起。
- 有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。严厉打击“傍名牌”“搭便车”等侵权行为,审结侵犯知识产权案件722起、刑事案件14起,同比增长225%。
- 奋力筑牢生态环境屏障。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1起,判赔环境修复费用430万元。与生态环境局联动执法,建立8个生态环境保护基地,设立全省首家南水北调水环境保护巡回审判基地,南水北调许昌段全域54公里纳入司法保护。

3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,助推法治许昌建设取得新成效

-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。坚持裁判和协调并重,审结一审行政案件907起,和解撤诉106起,执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97起,执行到位5058万元。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,邀请310名公职人员旁听庭审,走访28个涉诉行政机关,299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。
- 加大力度控新治旧。紧扣“三零”创建主动作为,对接基层组织1734个,入册调解员457名,积极发挥68家金融、涉企、房地产等专业化调解组织作用,成功将12419起纠纷化解在诉前。坚持强基导向、重心下移,全市35个人民法庭审结案件16310起,占审结案件的35.77%,形成“非诉在前、诉讼断后”层次格局。
- 积极引领法治风尚。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导作用,发布因疫情情导致违约解约、物业合同等典型案例179起,促进诚信社会建设。扛稳“八五”普法责任,组织“法律六进”活动186次。

4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,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实现新提升

- 诉讼服务更加便利。加强智慧法院建设,立案、缴费、查询等便民事项“一次办好”,阅卷、保全、开庭等诉讼服务“一网通办”,律师进入法院“一码通行”,网上立案53495起,网上缴费26617笔,当场立案率99%,跨域立案开通率100%,指尖诉讼、云端办案成为律师、群众参与诉讼新常态,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让“正义提速”。
- 执行攻坚更加有力。执结案件29731起,同比上升8.8%,实际执行到位77.87亿元,位居全省第五。结案平均用时缩短19.51天,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位居全省第一。发起网络查控7万余次,网络拍卖3212次,成交额8.08亿元。与公安等18个部门协调执行联动,“限消”“纳失”89819人次,司法拘留210人,判处拒执罪16人。
- 审判管理更加规范。所有案件立案入网、全程在网、结案出网,做到公开透明、全程留痕。在全省法院率先推广无书记员庭审记录,批量案件示范判决,法定审限内未结案案件比位居全省第二,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位居全省第三。
- 民生保障更加有效。稳妥化解群众身边的“关键小事”,审结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养老等案件5743起;审结劳动争议、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939起,为农民工追讨工资3615万元;审结离婚、赡养等案件6361起,调撤率49.52%;审结物业、消费维权、商品房买卖等案件1369起。

5 全面从严管党治院,锻造过硬法院队伍迈出新步伐

-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开办“政治学堂”“法官夜校”,政治轮训干警1.6万余人次,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2200余人次。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司法问题1000余个。
- 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。排查审判执行工作问题520个,倒查30年“减假暂”案件58168起,强力整治司法顽瘴痼疾1035项。
- 自觉主动接受全面监督。代表委员6件建议、提案全部办结;院长走访代表委员253人次,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251人次。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,派驻纪检组列席党组会、审委会、专委会115次。自觉接受检察监督,同级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9次。上网裁判文书52048份,庭审直播27328场,位居全省第二。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5526起,举办法院开放日、新闻发布会、律师座谈会38场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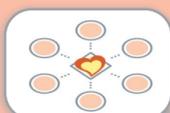
审执结88559起,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05起,高于全省均值32起



执结案件29731起,实际执行到位77.87亿元,位居全省第五



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位居全省第一,执行质效跃升7个位次,提升幅度全省第一



法定审限内未结案案件比位居全省第二,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位居全省第三



上网裁判文书52048份,庭审直播27328场,位居全省第二



推动“万人成讼率”纳入许昌平安建设考核,指标优质率位居全省第二



一把手接访335起,息诉罢访228起,信访工作进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

1 践行“两个维护”,奋力书写绝对忠诚的政治答卷

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,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打好平安稳定主动仗、风险防控化解仗、服务大局整体仗,不折不扣把中央及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体现到司法各方面,落实到办案全过程。

2 强化使命担当,奋力书写服务大局的发展答卷

继续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。把诉源治理作为“一子落而全盘活”的“一子”,积极参与“三零”创建、“四治融合”,在基层治理共同体中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关键作用。把营商环境作为“牵一发而动全身”的“一发”,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,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,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彰显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,为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、城乡建设高水平、人民群众高素质担重担、履职尽责。

3 牢记宗旨意识,奋力书写司法为民的民生答卷

争创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和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,巩固提升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成效,做实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工程,提供“代办式”“帮办式”便民诉讼服务,让群众打官司更高效、更便捷。深化执行体制改革,创新执行模式,实行“一次有效执行”,强力攻坚执行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常态化将裁判文书晒到网上,努力将人民陪审员和“邀请群众旁听庭审”延伸到线上。

4 狠抓执法办案,奋力书写优质高效的司法答卷

扎实推进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,精准适配司法程序,分层递进适用司法确认、小额诉讼、简易程序、普通程序,提高当庭宣判比例。全面提升在线送达、在线诉讼、在线调解等智慧法院应用水平,用改革方法和信息化手段破解案多人少难题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,努力把每一件建议提案办好办实,把每一起关注案件审清查明,加速实现公平正义。

5 锤炼过硬队伍,奋力书写公正司法的清廉答卷

把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作为打造新时代政法铁军的练兵场,严格落实“13710”工作制度,以“闯”的精神、“创”的劲头、“干”的作风,主动想事谋事干事,提升实战能力,锤炼过硬作风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,严格执行“十个严禁”等铁规禁令,持续加强对违纪违法多发领域的节点管控,强化对重点岗位交流轮岗的制度刚性,综合运用司法巡查、错案追究、法官惩戒等手段,坚决清除顶风违纪的害群之马,坚决防止顽瘴痼疾的反弹回潮,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,奋力推进许昌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(本版图片由本报记者 牛培培 摄)

